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0048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依「111年度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」計畫第1次公告甄選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1名。

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56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，並具備至少1年工作經驗者。
- (二)具「原住民身分」，且具「勞動部核發之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」優先錄取。
- (三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本縣原住民族行政業務及地方自治行政業務。
- (二)辦理原住民就業推介與媒合(求職)、開拓職缺(求才)、勞工權益宣導及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就業服務措施，執行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工作。
- (三)臨時交辦業務。

三、繳驗文件：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履歷表（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）。

- 四、薪資待遇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核定金額每月新臺幣3萬2,456元整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0日止（上班時間）親自或委託辦理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政府民政處（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1樓）。
- 七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- （一）筆試：1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於民政處。
- （二）口試：111年2月11日上午11時於本府1樓接待室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及電腦處理各40%、口試20%。
- 九、工作地點：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。
- 十、錄取方式：以考試成績擇優錄取1名、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6個月內，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- 十一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十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陳小姐0836-22381轉6133。

縣長 劉增應